提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马玉书，男，1976年2月27日生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昭通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09月27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526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玉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9年（刑期自2016年06月01日起至2025年05月3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5刑终4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1月10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更4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刑期至2024年11月30日止，2019年11月12日送达执行;2021年08月1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更2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刑期至2024年5月30日止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6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玉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

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玉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马玉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3年8月4日